

<<受贿犯罪主体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受贿犯罪主体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6236

10位ISBN编号：7511836232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朱华

页数：374

字数：27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受贿犯罪主体研究>>

内容概要

《受贿犯罪主体研究》从权力出发对各种受贿犯罪的犯罪主体进行了系统、全面、深入的研究，并从犯罪主体的角度提出了完善我国受贿犯罪刑事立法的若干建议。除导论之外，共分六章。

<<受贿犯罪主体研究>>

作者简介

朱华，男，1965年3月生，湖北江陵人。
1993年7月、2011年11月，先后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刑事诉讼法学专业）、法学博士学位（刑法学专业）。
自1993年9月起，一直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从事公诉工作，现为该院公诉三处处长。
曾在《法学评论》、《中国刑事法杂志》、《人民检察》、《刑事司法指南》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合著《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人权的理论与实践》两部著作。

<<受贿犯罪主体研究>>

书籍目录

引言

导论

第一节 权力：受贿犯罪的“基点”

一、权力概述

二、权力的分类

三、公权力与私权利的界分

四、国家所有权的属性

五、本节小结

第二节 权钱交易：受贿犯罪的表现

一、受贿犯罪的生成原理

二、各类受贿犯罪中的权钱交易

第三节 可以利用权力的人：受贿犯罪的主体

一、权力主体、权力行为人的概念

二、受贿犯罪主体的基本类型

第一章 我国受贿犯罪主体的立法演进

第一节 无独立罪名阶段

一、革命根据地时期

二、抗日战争时期

三、解放战争时期

四、新中国成立初期

第二节 单一主体阶段

一、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定义

二、国家工作人员内涵的进一步明确

三、单位受贿可以追究个人刑事责任

第三节 多种主体形成阶段

一、受贿罪主体范围的扩大及单位受贿罪的设立

二、商业受贿罪的设立

三、受贿罪立法体系的确定

四、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主体范围的扩大

五、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设立

第二章 受贿罪的犯罪主体

第一节 国家工作人员概述

一、国家工作人员的概念及分类

二、国家工作人员与相关称谓

三、国家工作人员与“职务”

四、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标准

五、“从事公务”的含义

第二节 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一、“国家机关”的范围

二、国家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

第三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一、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概述

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界定

……

第三章 其他受贿犯罪的犯罪主体

<<受贿犯罪主体研究>>

第四章 国际公约及相关国家和地区刑法规定的受贿犯罪的犯罪主体

第五章 我国受贿犯罪的立法完善——基于犯罪主体的思考

第六章 受贿犯罪的立法体系

<<受贿犯罪主体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节 国家工作人员概述 一、国家工作人员的概念及分类 我国《刑法》第93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 此为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定义，根据该法律定义可以将国家工作人员分为两大类：（1）当然的国家工作人员，即该条第1款规定的“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国家机关从事公务的人员当然是国家工作人员。

我国《宪法》第27条第2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 宪法将“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相并列，由此可以推知“国家机关”与“国家工作人员”的关系，国家工作人员存在于国家机关，国家机关主要由国家工作人员组成。

（2）拟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又可称“准国家工作人员”，即这类人员本身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但由于法律的特别规定，将这部分人员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或视为国家工作人员。

这类人员又分三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受委派人员”）；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法律之所以将这部分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是因为其所从事的工作与国家的管理活动、国家和全社会的共同利益密切相关。

二、国家工作人员与相关称谓 在法律领域和日常社会生活中，有一些称谓与“国家工作人员”极为相似或密切相关，有必要加以区别。

（一）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我国刑法领域，“国家工作人员”是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等贪污贿赂犯罪的犯罪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等渎职犯罪的犯罪主体，两者极易混淆。

.....

<<受贿犯罪主体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